

《浮生》：留给每一位漂泊的人关于故乡和“一个新故乡”的深思

魏 锋

记者曹竹青曾说,从陕西农村走到上海,陈仓的小说写作从“进城系列”“扎根系列”到“安魂系列”,创作上层层递进,书写从农村到城市、从城市到农村的落差和循环。陈仓 36 万字的长篇小说《浮生》,给人以强烈震撼的不仅仅是“进城”“扎根”“安魂”的逻辑递进,也不全是从城市到农村的一种落差和循环,恰恰是并不显著的逻辑递进和落差循环,给人一种无限伸张的想象和极尽浓缩的概括。虚实美,是陈仓长篇小说《浮生》区别于其他文学作品的一个突出特点。

忠实描写当代社会现实生活

《浮生》以媒体大变革为背景,以年轻人买房安家为主线,以充满满意的故事和浓郁的都市生活气息,描写了一群底层年轻人自强不息的人物形象。全书所描写的主题看上去并非什么大事,然而正是这些看似微不足道的生活琐事,却正在深刻影响着一代人的命运,牵引着年轻人是否可以全身心地投入遭遇人生,关系到一个家庭、一个城市乃至一个国家的安宁、幸福和未来。

小说中的主人公,记者陈小元和护士胥小曼,都是从农村来到大都市上海打拼的年轻人。在经历了一段颠沛流离的生活后,他们决定在上海安家。而安家就意味着要拥有一套房子,每平方米几十万元的房子,成了情感纠葛和明争暗斗的源头,更像一面镜子,照出了人性的善与恶。在安家和追梦的过程中,他们遇到了各种各样的痛苦和折磨,也收获了无穷的欢乐和幸福。难能可贵的是,无论现实如何变幻,他们生活的底色和爱情的纯度并未改变。陈小元面对金钱、美女、地位等各种诱惑,依然保持着一身正气;胥小曼在遭遇工作、物质、感情等各种打击后,依然保持着无比乐观和积极向上的心态。

作者非常准确地把握住了社会生活中的主线,清晰地意识到房子对于人的压迫以及对人生的重要性。房子可以左右一个人的人生方向,也左右了一代人的价值观和婚姻观,甚至左右了一个社会的发展。因此,作者将房子作为全书的核心或楔子,通过房子巧妙表达了自己对于社会认知的真实看法和意图,围绕房子呈现了一代人的真实生活。

作者没有刻意回避社会现实,对上海都市生活和外来上海人的困惑都书写得入木三分,忠实地描写了当代社会复杂的现实。真善美与假恶丑、真理与荒谬、正确与错误、善良与邪恶相互交织,且没有任何一方胜出,也没有任何一方从属于另一方。

工笔描摹当代人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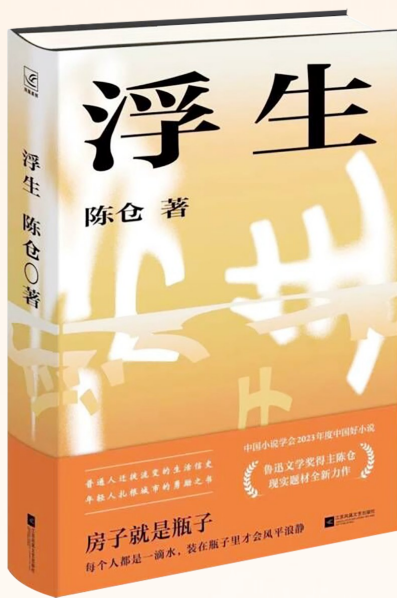
文学即人学,长篇小说能够让读者动容和记忆的唯一法宝就是成功地塑造典型人物。而凭借典型人物支撑起来的长篇小说,才能坚强地矗立于文学之林。陈仓先生的《浮生》塑造了一批让读者产生共鸣的典型人物,这些典型人物坚挺地烘托出《浮生》的主题思想,形象而又逼真地代言了作者的心声。

《浮生》的主人公陈小元、胥小曼刻画得栩栩如生,其他人物如柳红、小叶、小孙、银志顺、水桶、巫叔、老牛、小马等也都形象鲜明,各有特点,令人信服。柳红是作者塑造较为成功的一介商女,既有令人不齿的骚操作,又有令人同情的职场无奈,同时具备高尚的道德良知。虽然这一人物作者着墨不多,但却惜字如金,一针见血。银志顺是作者树立的反面典型,又称银子、淫贼。他凭着练过几年空手道,会几下拳脚,加上有眼色,根正苗红,给某高级领导当上了警卫,也就是保镖,前途本来大好,但因领导突然患病去世,他复员到了《东海早报》,不过瘦死的骆驼比马大,他还是当上了报社副社长,享受正处级待遇。

精准演绎当代历史推进过程

长篇小说被称为时代的百科全书,在广泛地反映社会生活、多方面地描写人物性格的同时,采用比较复杂的情节和结构精准地演绎小说描写年代的推进过程。

《浮生》毫无例外地遵循了长篇小说这一不变的艺术手段,以刻画陈小元、胥小曼夫妇从购房到维权这一过程为中心,紧紧围绕房子这一完整的故事情节和具体的环境描写,来反映当代社会生动活泼的现实生活,深刻揭示了社会巨大变革中的焦虑、压抑和无奈。小说采用魔幻现实主义表现方法,冷静剖析了当代社会存在的严重价值导向问题和被实用主义残酷摧毁的世界观、价值观和爱情观。



作者运用主人公由畅想着拥有一座属于自己的房子到拥有一座千真万确属于自己的房子,然后再到几乎濒死于属于自己的房子这样一条“理想诞生——理想实现——理想破灭”的现实生活线索,以及主人公之间由相识相爱到走进婚姻殿堂,然后再到几乎窒息于相濡以沫的家庭生活这样一条“产生爱情——爱情结成正果——沉寂于爱情”的情感热线,两条并行的主线通过房子这个纽带,酣畅淋漓地涌现出各种各样的人物和离奇古怪的事情。在这些脉络清晰的矛盾和情感交织中,作者娴熟地艺术再现了自己对于这个世界的清醒认识和哲学判断,直至发出振聋发聩的呼喊和呐喊。

准确书写当代环境、细节和语言

好看的小说,除了故事外,还需具备具体的环境、精致的细节和独具特色的语言魅力。如果说故事结构是小说的骨架,那么环境、细节和语言便是小说的体魄、外貌、皮肤和穿戴装束。

《浮生》以读者耳濡目染的环境、感人的

雷风诗集《风的足迹》品读

王心剑

雷风与我交往不多,见过几面。我只知道他是个诗人,职业是律师。但我很难在脑海里,把一个诗人同律师联系起来,也很难把一个吟咏风花雪月的诗人同一个大三粗的关中壮汉联系起来。直到我拿到这本诗集,仔细地翻看了一遍,才让我对这个乡党刮目相看。因为我读过这许多诗篇看到了这位秦川汉子粗犷外表下丰富的内心世界、细腻柔软的情感世界以及对诗歌创作的满腔热爱。

王昌龄的意境学说内涵很丰富,主要认为诗歌创作有三境,分别是物境,即画面感,善于刻画事物的典型特征;情境,即物境引入的情感;意境,即物境与情境之上的联想与想象空间,也可谓言未尽而意无穷的艺术享受空间。他认为写诗只有三境都到位,三境交融,才可能创作出优秀的诗歌精品。

我在阅读雷风的诗歌时,很惊讶于他的创作理念与王昌龄的三境学说不谋而合,可谓深得其要旨,暗合其技巧,足见雷风在诗歌创作方面深厚的功力,所付出的努力与孜孜不倦的探索精神。

雷风的许多首诗歌,读过一遍就能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富有物境、情境、意境之美。譬如展现物境之美的《撑一杆伞去听雨》:“滴答滴答的雨,敲打着/明清时期的白墙黛瓦/唤醒一帘江南幽梦”。诗人通过对雨、白墙黛瓦等意象的描写,将一幅江南烟雨的画面呈现在读者眼前,让人仿佛身临其境,感受到那种古朴而宁静的氛围。在《东河镇的午后》中,对丽江东河镇美丽景致和午后时光的描写,“阳光还好”“一湖秋色”等,也都直观地展现了自然景物的形象,给人以美的享受,充分体现了物境的“形似”特征。

再譬如《送别》。体现出了情境之韵,渲染了情深雨蒙蒙的凄美之情,将离别的伤感融入雨景之中,融情于景,让读者能深切感受到那种不舍与惆怅。《醉花阴·中秋情》表达了中秋节时对母亲的追忆,情真意切思念绵长,直抒胸臆,把对母亲的怀念之情展现得淋漓尽致。还有《约唐寅一起看桃花》,诗人将自己对桃花的喜爱以及与唐寅的共鸣之情,通过对清风、桃花、蜂飞蝶舞等景象的描写,让读者能体会到诗人内心的情感世界。

再譬如意境之美,诗集中一些作品在情感和思想的表达上达到了较高层次,具有意境之妙。例如《送葬》:“你从尘埃中来又走进尘埃”,通过对生命的思考,表达了对生死的独特感悟,展现出一种深邃的意境。“不同的是/你像一朵白云遨游于湛蓝天空/我像一枚落叶漂泊在孤岭荒野”。这种对比不仅体现了诗人对逝去之人的不舍和痛苦,更蕴含着对生命意义和归宿的思索,让读者在品味诗句的同时,也能引发对人生的深入思考,获得一种精神上的启迪和升华,体现了意境中“得其真”的特点。

雷风说,写诗是为了获得一种精神上的慰藉,寻找心灵的一丝宁静。我很赞成这种心态,心态好了,才能写出好诗。

在我看来,诗歌自古以来就是人类的精神安慰剂,灵魂的催眠曲。

Deepseek 解读康铁岭长篇小说古城三部曲

康铁岭的“古城三部曲”(《书院门 1991》《马道 2001》《民乐园 2011》)是近年来陕西文学的重要作品,以其宏大的叙事结构、鲜活的市井人物群像和深刻的社会变迁记录,为陕西文学创作注入了新的活力,并在社会文化层面产生了广泛影响。

陕西文学传统上以乡土题材见长(如《白鹿原》《平凡的世界》),而康铁岭的“古城三部曲”聚焦西安城墙内的市井生活,填补了陕西文学在都市街区题材上的空白,拓展了都市市井叙事的新维度。作品以书院门、马道巷、民乐园等西安文化地标为背景,通过底层人物的奋斗、挣扎与沉浮,展现改革开放浪潮下普通人的生存状态,形成了一幅“当代西安的《清明上河图》”。

康铁岭延续了柳青、路遥“扎根生活”的创作精神,继承并创新了“文学陕军”的现实主义传统,但他并未局限于农村题材,而是将视角转向城市底层文化人、商贩、武术家等群体,以“非虚构”手法记录社会变迁。在叙事结构上,他采用多线并行的网状叙事(如《马道 2001》中的宫宝顺、马世仁两条主线),并借鉴古典小说的“草蛇灰线”布局,使作品既有史诗感又充满市井烟火气。

《书院门 1991》已被改编为舞台剧和电视剧,这种“文本——影像——舞台”的多维输出模式,为陕西文学的现代化传播提供了新路径。康铁岭的作品因其强烈的画面感和戏剧冲突,被认为具有较高的影视改编潜力,有助于扩大陕西文学在全国的影响力,推动陕西文学的跨媒介传播。

“古城三部曲”以 1991、2001、2011 三个关键年份为节点,分别对应改革开放的初期、深化期和成熟期,形成了一部“西安的政经文化断代史”,记录了改革开放的社会变迁。作品揭示了市场经济冲击下的人性嬗变,如《马道 2001》中宫宝顺从厨师到黑保安公司董事长的命运循环,折射出资本泡沫的破灭与道德困境。

小说通过书院门书画市场的乱象(如虚假头衔、投机倒把)、武术协会的权力斗争、民间信仰的荒诞性等,展现了西安独特的市井生态。引发读者对传统文化与现代商业碰撞的思考,引发对市井文化的重新审视,评论家认为,康铁岭的作品“既有批判性,又充满悲悯”,让读者看到底层奋斗者的血泪与尊严。

书院门、马道巷等原本只是西安

的普通街区,但通过“古城三部曲”的描写,这些地方被赋予了文学象征意义,成为读者和游客探寻西安市井文化的热点。2023 年《书院门 1991》在洛阳举办品鉴会,进一步推动西安与洛阳两座古都的文化交流,促进西安文化地标的传播。

康铁岭从 64 岁才开始创作“古城三部曲”,以“每天清晨两小时写作”的毅力完成 300 余万字的巨著,打破了“作家黄金年龄”的固有认知,成为“文学陕军”第三次浪潮的代表人物之一。他的成功证明,晚年作家仍能以深厚的生活积累和敏锐的社会观察力,创作出具有时代价值的作品,激励了不少老年作家的创作热情。

康铁岭的“古城三部曲”不仅丰富了陕西文学的题材与叙事手法,又以鲜活的市井群像和深刻的社会洞察,成为记录中国改革开放历程的重要文本。其作品在文学界、影视界及普通读者中均产生广泛影响,既延续了“文学陕军”的现实主义传统,又为陕西文学的现代化转型提供了新思路。未来,随着第三部《民乐园 2011》的完成及影视改编的推进,这一系列的影响力有望进一步扩大。(据中国网)

思想性与现实性兼具的传奇之作

——夏春晓长篇小说《怪胎》读后感

王新民

证明:一个家庭出现了怪胎,结果给该家庭带来了灭顶之灾!所以,这就不能不引起我们深刻思考。那么,如果一个行业、一个领域、一个政党、一个集团、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乃至整个世界,也出现了怪胎,那又将会带来什么样的严重后果?……众人再次陷入了沉默,这一连串的问题,實在是太大太重,在场的人没有谁能够回答得了!”

《怪胎》的传奇性主要表现在荒诞离奇的情节中。那个时代本身就是荒唐荒诞的,产生的荒唐的人和事也不足为奇。写到这里不禁联想到 1997 年贾平凹写给笔者《行余集》序文中的一段话:“坏人在一定的时间里是活得很好的,又有钱,又有好身体,还常携着漂亮女人,似乎天忘了报应。这是因为坏人无羞耻心,不受道德规范拘束,能吃饭,又不失眠。”文中的朱国荣就是如此的坏人。他在那个混乱的年代,山高皇帝远,作为一村之长,一手

遮天,他利用手中权力为所欲为,先后乘人之危,强奸两个女知青,使两个家庭陷入灭顶之灾,酿成人间悲剧。

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朱国荣虽然摇身一变成为了腰缠万贯的企业家,出入有保镖,使为母报仇的石错生难以如愿,但在得知他造的孽被亲生儿子石错生拒绝巨额财产补偿后,精神恍惚间掉入矿井,结束了罪恶的一生。

朱国荣罪有应得,死有余辜。问题是因为朱国荣造的孽,石错生不幸和亲妹妹结婚并生下怪胎,在得知真相后不堪耻辱的石错生跳河自尽。他的妻子沙雪及其父母知道真相后不能承受,也相继撞树或气死或喝毒药死亡,怪胎也不知去向。

《怪胎》再次警示我们: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只有不断总结历史的经验和教训,才能推动社会向前发展。

赵柏田的长篇小说《赫德的情人》,如果只看书名、不读内容,多数读者会认为这是一本以描写个人私生活为主的书。读完内容,很诧异作者为什么会起这样的书名,不会是单纯为了博人眼球吧?其实这是一部长篇历史小说,一部关于中国清朝末年历史风云变幻的小说,准确地说,是一个外国人眼中大清帝国的沉沦变革。

书中主角罗伯特·赫德是有历史原型的,一个英国人,在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来到中国,凭借着个人才华和社交能力,后来走到大清海关总税务司的位置,并且担任这个职位长达近半个世纪。他是一个传奇人物,也是一个中国通,他担任税官期间,熟知中国的皇权统治和官场运行规矩,不断在中西方之间斡旋,为英国和他个人牟取更多利益。

我记得前几年在电视上,一位知名社会学者和一位大学教授关于历史细节展开激烈辩论,前者说历史细节并不重要,很多都是假的、杜撰出来的,后者说历史细节很重要,这是还原历史真相的一项必要环节。咱一个老百姓,他们孰对孰错,实在难以辨析,但我想,不管历史情节和细节怎么样,大的历史发展趋势和运行逻辑是不会有问题的。

就拿中国近代以来发展历程来看,面对世界浩浩荡荡的发展潮流,我们起初选择了闭关对抗,后来被坚船利炮打开国门,于是被迫进行一系列的改革改良,但都失败了,国将不国、民将不民。在民族存亡之际,一批中华仁人志士开始新的探索,他们抛头颅、洒热血,舍生取义,让这个民族在苦难中迎来了新的生机。

然而,这一过程何其艰难、何其悲壮!其间有太多的历史故事和历史人物值得我们去回忆。有人选择读历史课本,这是正道;有人选择读野史传闻,这是情趣;有人选择读历史小说,这是情怀。无论选择什么,我们一定要对历史有敬畏之心,在敬畏中看到历史更多元化、更立体、更丰富的一面。这也是我读《赫德的情人》带来最大的收获和感触。

让我们回到这本书中,看看一个英国殖民者眼中的大清王朝到底是什么样的?书中的内容非常丰富,有关于鸦片战争的,有关于太平天国运动的,有关于戊戌变法的,有关于义和团运动的,有关于八国联军入侵的……这些都是中国近代历史中绕不开、值得反复总结的重大事件。在此,我们不妨换个角度,关注几个具体的点,从中仔细品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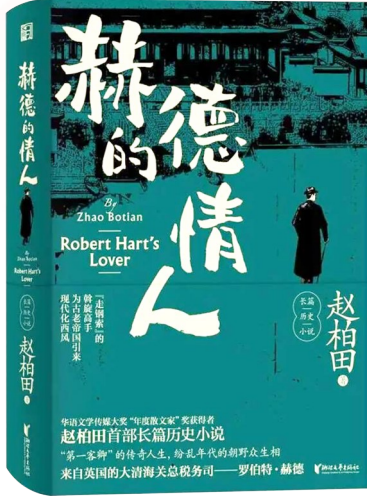
比如中国近代历史人物李鸿章,褒贬不一,颇具争议。在赫德眼里,“他敬佩李鸿章有着东方俾斯麦之称的政治家的铁腕手段,也欣赏他在军工机械和武器制造方面卓有成效的建设,但对他的结党营私和出尔反尔,一直很是不屑,觉得几近市井无赖的手段,配不上他泱泱大国宰辅的身份”。

包括我在内的好多人读近代史时有一个疑惑,就是清王朝在经历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运动后,可谓内忧外患,危如累卵,但为什么又还能存活几十年?书中这样解释,从另一个角度阐明了西方殖民者扶植清王朝的真实想法:“大清帝国的倾覆并不符合我们西方的利益,我们需要它活下去,我们的利益需要一个容器。要把这样的王朝接受下来,去修补它、充分地利用它,只有这样才符合我们的利益。”

关于中国古代官场小说有不少,把封建官场腐朽呆板的场面描写得活灵活现,令人忍俊不禁、拍案叫绝,但我觉得都没有本书中这一段的认识更深、更精彩,赫德说:“要在中国混,就要学会于无声处听惊雷,所有的变动都会有征兆,你要去仔细倾听,这是我在这个古老帝国待了快半个世纪看出来的经验。至于那些邸报上的新闻,你完全可以从不反面去理解它。”

普通读者为什么偏爱历史小说,而不是历史教材,除了通俗易懂、门槛较低之外,我觉得主要原因就是读小说更能给读者带来情感共鸣和情绪价值。小说《赫德的情人》之所以值得推荐阅读,很重要的一点是,书中对赫德这个人物的塑造是成功的,一个复杂悲情的成功人士。

赫德作为英国在华殖民者,为攀上清王朝权力高位,在中国攫取更多利益,在关键时刻,毅然抛弃自己的中国情人,把自己三个子女送出国,这无论从哪儿的伦理来看,他都算不上好男人、好父亲。如果撇开这一点,赫德绝对算得上是一个成功人士:不仅事业成功,从一个英国小镇青年升职到大清帝国高官,为官多年,名声显赫,而且为人成功。从小描写来看,赫德应该算是一个好人,富有同情心、重感情、讲诚信,乐善好施,敢作敢当。就这样一个“成功人士”、一个“好人”,时过境迁,他晚年回到英国后陷入深深的自责之中,他没有自责自己的殖民生涯,他悔恨自己的生活选择,他无比思念自己的情人和孩子,但这一切都已经晚了。1911 年 9 月,赫德在懊悔中去世。此刻,他永远不会想到,也不愿看到,在他生活多年的东方土地上,一场被后世称为辛亥革命的历史事件正在酝酿。



一个殖民者眼中的东方王朝

读长篇小说《赫德的情人》有感

孙 鹏